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51号

当事人：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5927859636

住所：石棉县栗子坪乡栗子村

法定代表人：邱波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涉嫌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违法所得36702.80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询问笔录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电站调度试运行证明
- 5.《关于石棉县栗子坪乡全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雅水电基字〔1997〕100号)
- 6.《石棉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关于同意全兴电站调整装机规模的意见》(石发改函[2008]181号)
- 7.《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全兴电站生产经营利润专项审计报告》
- 8.关于四川石棉县大渡河工业硅厂所属电站资产承接的申请
- 9.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成交确认书
- 10.资产转让协议
- 11.石棉剑海发电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四川石棉县大渡河工业硅厂所属电站资产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七条。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6702.80 元（大写：叁万陆仟柒佰零贰元捌角），并处罚款人民币 73405.60 元（大写：柒万叁仟肆佰零伍元陆角），合计罚没金额人民币 110108.40 元（大写：壹拾壹万

零壹佰零捌元肆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